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與物業發展。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定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若干變動。修訂後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及載入股東權益變動表。上年度之比較數額已重新編列以保持列賬形式一致。

採納此等新訂定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惟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作出修訂，取消按期末滙率換算在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收益表之選擇，而本集團以往乃選擇按此滙率進行上述換算。該等附屬公司之收益表現須按平均滙率換算。

###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劃分為三類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如以往劃分為五類。以往另行呈列之已收利息、已付利息及已派股息現分別歸類為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除非可另行識別為屬於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對收入徵稅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此外，已對作為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呈列之數額修訂為不將屬於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計算在內。重新界定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導致現金流量表中之比較數額須重新編列。

###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對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之計量規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後編製。

用以編製本財務報表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度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可區分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之權益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或於已確定出現商譽減損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產生之商譽會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入賬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上另行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應佔未攤銷商譽／以往從儲備撇銷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會計入出售時之盈虧內。

####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可區分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會列作資產減損，並會根據對得出結存所依據之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後將之撥往收入內。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產生之負商譽會從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入賬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上另行作為資產減損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負商譽 | 續

於收購日預計會發生有關虧損或開支之應佔負商譽數額會於產生所述虧損或開支之期間內撥往收入。餘下之負商譽會按直線法於被收購之可區分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內確認為收入。凡超逾被收購可區分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之負商譽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確定減損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確定減損後列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由於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之未變現虧損外，未變現盈虧均予以撇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各合營方對所成立之獨立企業均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確定減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時，除由於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之未變現虧損外，未變現盈虧均予以撇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收入之確認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建築合約結果時，來自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率計算法確認，其乃參照該期間內已進行之工程價值計算。在不能可靠地預測建築合約結果時，收入僅以可以收回之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工程項目結果時，來自本集團承建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轄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收入按完工百分率計算法於發展期內確認，其乃參照該期間內已進行之工程價值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收入之確認 | 續

倘若於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前並無進行預售，來自待售已發展物業之收入於簽署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予以確認。

於發展項目完成前來自預售物業之收入於簽署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起至發展項目完成止期間按完工百分率計算法予以確認，其乃參照該期間內已進行之工程價值計算。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營業租約出租物業預收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建築合約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建築合約結果時，合約成本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工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其乃採用與確認合約收入相同之基準計算。

在不能可靠地預測建築合約結果時，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截至結算日止之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多出數額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若工程合約之進度付款超逾截至結算日止之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數額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收預付款項。已發出工程賬單惟客戶仍未付款之數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而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定。

投資物業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獨立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分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彌補有關虧損，則虧損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若以往曾自收益表中扣除虧損，而日後出現重估盈餘，則重估盈餘會按以往被扣除之虧損數額撥入收益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投資物業 | 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會撥入收益表內。

租約期尚餘二十年（包括續期在內）以上之投資物業不予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及累計減損（如有）入賬。

租約土地按有關租約期採用直線法作出攤銷準備以撇銷成本。

樓宇之成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為二十五年或（如期間較短）於有關租約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折舊以遞減餘額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内按下列年折舊率撇銷成本：

設備及機器	15% –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入賬值兩者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内或（如期間較短）於租約期內予以折舊。

####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資本化，而相應承擔之本金額則列作本集團之承擔。融資費用為承擔總額與訂立融資租約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按精算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而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 發展中物業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及在未完工前已作預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加已確認之發展溢利減任何減損（如適用）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發展中物業 | 續

其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如適用）入賬。

成本分為土地成本及發展成本，包括於發展期內之應計借貸成本及已資本化之費用。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並以原來之成本計算。

凡本集團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因應不可收回款額而已確認之減損後計算。

除持至期滿債務證券外，投資會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被確定屬長期策略性持有之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減損後計算。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盈虧會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 減損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入賬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損。倘若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入賬值，則該資產之入賬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出現減損撥回，則該資產之入賬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之入賬值數額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未有作出已確認減損之入賬值。減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直接計入收購、興建或生產附帶限制之資產（即需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以供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以供出售之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作為附帶限制之資產開支前所進行之暫定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稅項開支根據本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上與在財務報表內因於不同會計期間確認，故此產生時間差距。此時間差距之稅務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時，則會採用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 外幣

以港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港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換算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編製綜合賬目時，在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收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有於編製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歸類為權益並撥入換算儲備。上述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金費用乃為年內對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之兩項分支業務為：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此等分支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450,101	—	—	2,450,101
業績				
分類業績	40,315	(758)	384	39,941
利息收入				81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4,528)
經營溢利				26,225
融資成本				(4,25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093			5,093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064
稅項				(21,2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780
少數股東權益				(185)
股東應佔溢利				5,595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資料 |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分類資產	2,814,102	631,780	6,951	3,452,833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59,021			59,0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80,229			80,22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259,270</u>
綜合資產總值				<u>3,851,35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468,195	460,922	485	2,929,602
欠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1,539			11,53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294,598</u>
綜合負債總額				<u>3,235,739</u>

其他資料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34,778	—	51	—	34,829
折舊及攤銷	48,521	—	257	—	48,778
已確認非上市投資之減損	—	—	—	600	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778</u>	<u>—</u>	<u>—</u>	<u>—</u>	<u>778</u>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 續

### 業務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附註)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310,152	—	—	2,310,152
<b>業績</b>				
分類業績	79,142	(52)	(8,632)	70,458
利息收入				1,16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5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4,785)
經營溢利				56,991
融資成本				(5,25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6,048			16,04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獲利				319
結束聯營公司虧損			(7,040)	(7,040)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1,067
稅項				(20,2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849
少數股東權益				481
股東應佔溢利				41,330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 續

##### 業務分類資料 |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分類資產	2,130,813	490,145	3,870	2,624,828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17,832			117,832
於聯營公司權益	87,893			87,89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222,845</u>
綜合資產總值				<u>3,053,39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788,884	346,105	110	2,135,099
欠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9,292			9,29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288,566</u>
綜合負債總額				<u>2,432,957</u>

##### 其他資料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2,047	—	167	12,214
折舊及攤銷	54,707	—	236	54,9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1,094</u>	<u>—</u>	<u>—</u>	<u>1,094</u>

附註：源自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之營業額、分類業績、相關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在呈報分類資料時被歸類為建築工程。

#####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在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故無列出按地域市場劃分各項業務對溢利貢獻之分析。

## 5. 經營溢利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83	1,589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8,962	28,567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9,816	26,376
	48,778	54,943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44,812)	(51,073)
	3,966	3,870
已確認非上市投資之減損	6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78	1,094
營業租約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4,884	4,548
設備及機器	26,960	16,462
	31,844	21,010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28,455)	(17,855)
	3,389	3,1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3,930	360,748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317,591)	(287,368)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5,667)	(2,240)
	70,672	71,140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812	1,16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少量開支	1,652	1,723

##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0	66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8,958	8,1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	192
	<b>9,836</b>	<b>9,019</b>

董事酬金幅度如下：

	2003 董事人數	2002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人士（二零零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698	5,4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177
	<b>4,798</b>	<b>5,599</b>

僱員酬金幅度如下：

	2003 僱員人數	2002 僱員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3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 7. 融資成本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9,863	51,7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8	22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91	562
融資租約	2,353	4,362
	<b>62,315</b>	56,849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7,047)	(12,975)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51,014)	(38,623)
	<b>4,254</b>	5,251

## 8. 稅項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874	11,464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1,438)	3,267
	<b>10,436</b>	14,731
—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263	175
	<b>10,699</b>	14,906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04	814
	<b>16,303</b>	15,72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	4,981	4,498
	<b>21,284</b>	20,218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9. 股息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派發之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75仙 (二零零二年：0.5仙)	5,434	3,623
已派發之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仙 (二零零一年：1.25仙)	7,246	9,057
	<b>12,680</b>	12,680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5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1,330,000元）並按照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724,545,896股（二零零二年：724,545,89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在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	31,089	28,840
轉撥自租約土地及樓宇	—	2,096
重估盈餘	—	153
年終	<b>31,089</b>	31,08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作收取租金用途。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物業重估並無產生估值盈餘或虧絀。上年度內，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物業重估產生之估值盈餘港幣153,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5,798	490,385	33,504	29,810	609,497	49,086
添置	10,467	12,840	10,794	728	34,829	—
出售	—	(3,343)	(428)	(1)	(3,772)	—
<b>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6,265</b>	<b>499,882</b>	<b>43,870</b>	<b>30,537</b>	<b>640,554</b>	<b>49,086</b>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827	244,893	20,310	15,703	289,733	7,868
本年度備撥	1,564	40,266	4,714	2,234	48,778	1,256
出售時撇銷	—	(846)	(308)	(1)	(1,155)	—
<b>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391</b>	<b>284,313</b>	<b>24,716</b>	<b>17,936</b>	<b>337,356</b>	<b>9,124</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5,874</b>	<b>215,569</b>	<b>19,154</b>	<b>12,601</b>	<b>303,198</b>	<b>39,962</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71	245,492	13,194	14,107	319,764	41,218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物業	52,419	43,418	39,962	41,218
以下列租約持有之中國物業：				
長期租約	981	997	—	—
中期租約	2,474	2,556	—	—
	<b>55,874</b>	46,971	<b>39,962</b>	41,218

本集團名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其中港幣85,85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9,474,000元）及港幣12,11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68,000元）乃分別為有關融資租約持有之設備及機器與汽車。

### 13. 發展中物業

#### 本集團

發展中物業為位於香港元朗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轄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香港九龍之地鐵公司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等發展中物業當中之土地部份以中期租約持有。

###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192	77,192
附屬公司之欠款	608,722	549,335
	<b>685,914</b>	<b>626,527</b>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6。

一筆約港幣204,1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791,000元）附屬公司之欠款的優先償還權已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以獲得該金融機構給予該附屬公司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5,000,000元）之信貸融資。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1	1
聯營公司之欠款	79,741	77,850
	<b>79,742</b>	<b>77,851</b>

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金額不大，故並無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16.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淨資產值	15,823	23,811

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17.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 債務證券：				
非上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股本證券：				
非上市	—	600	—	600
— 保證基金：				
上市 — 香港	1,002	1,002	—	—
	11,002	11,602	10,000	10,600
證券總值：				
非上市	10,000	10,600	10,000	10,600
上市 — 香港	1,002	1,002	—	—
	11,002	11,602	10,000	10,600
上市證券之市值	1,015	1,002	—	—
作呈報用途之入賬值分析：				
非流動	1,002	1,602	—	600
流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2	11,602	10,000	10,600

## 1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957,322	10,829,136
減：進度付款	(9,802,625)	(10,755,591)
	<b>154,697</b>	<b>73,545</b>
分為：		
計入流動資產內應收客戶之款項	298,970	256,726
計入流動負債內應付客戶之款項	(144,273)	(183,181)
	<b>154,697</b>	<b>73,545</b>

##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建築工程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計算及於一個月內結算。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30,0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1,995,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09,271	122,167
0至30日	4,671	6,039
31至90日	3,009	7,339
91至180日	—	37
180日以上	13,076	36,413
	<b>230,027</b>	<b>171,995</b>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為港幣116,4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7,964,000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 2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48,41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34,869,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31,429	198,458
0至30日	65,237	74,876
31至90日	21,561	9,920
91至180日	4,198	633
180日以上	25,985	50,982
	<b>348,410</b>	<b>334,869</b>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付款額		最低付款額之現值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4,993	44,751	24,072	42,374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138	21,653	11,830	20,821
兩年後至五年內	2,639	8,533	2,604	8,327
	<b>39,770</b>	74,937	<b>38,506</b>	71,522
減：日後融資費用	<b>(1,264)</b>	(3,415)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b>38,506</b>	71,522	<b>38,506</b>	71,522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償還之數額			<b>(24,072)</b>	(42,374)
一年以上到期償還之數額			<b>14,434</b>	29,148

本集團之方針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賃年期介乎兩至三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固定還款基準，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支付或有租金之安排。

## 22.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借款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110,234	38,416	—	—
銀行貸款	2,370,291	1,621,253	—	—
按揭貸款	13,763	13,539	8,551	12,496
	<b>2,494,288</b>	<b>1,673,208</b>	<b>8,551</b>	<b>12,496</b>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301,054	1,504,792	8,551	12,496
無抵押	193,234	168,416	—	—
	<b>2,494,288</b>	<b>1,673,208</b>	<b>8,551</b>	<b>12,496</b>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即期	2,239,380	167,301	1,938	3,943
一年後至兩年內	3,133	1,319,515	2,032	1,935
兩年後至五年內	251,185	184,656	3,991	4,882
五年後	590	1,736	590	1,736
	<b>2,494,288</b>	<b>1,673,208</b>	<b>8,551</b>	<b>12,496</b>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數額	<b>(2,239,380)</b>	<b>(167,301)</b>	<b>(1,938)</b>	<b>(3,943)</b>
一年以上到期償還之數額	<b>254,908</b>	<b>1,505,907</b>	<b>6,613</b>	<b>8,553</b>

##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年初	7,718	6,904
本年度轉往損益支出（附註8）	5,604	814
年終	13,322	7,718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遞延稅項準備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下列事項之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出折舊之數額	36,735	38,130
未運用之稅務虧損	(10,088)	(17,890)
其他	(13,325)	(12,522)
	13,322	7,718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由於未能肯定稅項收益將於可見將來出現，故本集團尚有關於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6,38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148,000元）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本年度內或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之未備撥遞延稅項。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年初及年終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年初及年終	724,545,896	72,455

## 25. 購股權計劃

### (a) 舊俊和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俊和計劃」），並採納附註25(c)所述之新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對規範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之改動。

舊俊和計劃之主要目的是作為向本集團僱員（「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根據舊俊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舊俊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倘若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已授予該僱員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舊俊和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購股權予該僱員。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受人之既定期間內隨時按照其條款予以行使。每位合資格僱員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納港幣1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舊俊和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3912元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數額	於本年度內 期限屆滿數額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數額
董事	—	—	—
僱員	6,934,000	(6,934,000)	—

## 25. 購股權計劃 | 續

### (b) 舊俊和地基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之購股權計劃（「舊俊和地基計劃」），並採納附註25(d)所述之新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中對規範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之改動。

舊俊和地基計劃之主要目的是作為對本集團全職僱員（彭錦俊先生除外）（「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根據舊俊和地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俊和地基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以認購俊和地基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一股俊和地基股份面值與按照舊俊和地基計劃條款計算俊和地基之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舊俊和地基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不超過俊和地基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舊俊和地基計劃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不超過根據舊俊和地基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限。購股權可於俊和地基之董事會通知各承受人之既定期間內隨時按照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行使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屆滿十年之該日完結，並須受舊俊和地基計劃內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規限。每位合資格僱員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納港幣1元。

自舊俊和地基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新俊和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俊和計劃」），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屬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顧問（「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購入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並鼓勵購股權之承受人努力工作以提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得益。董事會將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i)於購股權可全部或局部行使前最低限度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ii)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酌情施加之其他條款。

按新俊和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為限（「計劃上限」）。在任何時候，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新俊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5. 購股權計劃 | 續

### (c) 新俊和計劃 | 續

按新俊和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可作出更新。凡按照新俊和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期滿失效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入計劃授權上限之內。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授予任何一位承受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合資格人士須於獲提出要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接納購股權時繳付港幣1元。

倘若向本公司之某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授出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在內）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上述再行授出購股權事宜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以股數方式表決）。

某特定購股權之行使期乃指該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而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通知各承受人，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後屆滿。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內通知合資格人士，而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c)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新俊和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新俊和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25. 購股權計劃 | 續

### (d) 新俊和地基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批准一項俊和地基之新購股權計劃（「新俊和地基計劃」），主要目的是為俊和地基及本公司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屬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顧問（「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購入俊和地基擁有權之機會，並鼓勵購股權之承受人努力工作以提昇俊和地基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令俊和地基及其股東整體上得益。俊和地基之董事會（「俊和地基董事會」）將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i)於購股權可全部或局部行使前最低限度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ii)俊和地基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酌情施加之其他條款。

按新俊和地基計劃及俊和地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俊和地基股份總數，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俊和地基股份之30%為限（「俊和地基計劃上限」）。在任何時候，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俊和地基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新俊和地基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新俊和地基計劃及俊和地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俊和地基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俊和地基股份之10%為限（「俊和地基計劃授權上限」），惟俊和地基計劃授權上限可作出更新。凡按照新俊和地基計劃或俊和地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期滿失效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入俊和地基計劃授權上限之內。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授予任何一位承受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俊和地基股份總數，以不超過已發行俊和地基股份之1%為限。合資格人士須於獲提出要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接納購股權時繳付港幣1元。

倘若向俊和地基或本公司之某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授出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在內）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俊和地基股份：

- (a) 總數佔俊和地基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假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參照俊和地基最新經審核賬目所釐訂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上述再行授出購股權事宜須獲俊和地基之股東批准，而只要俊和地基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須事先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股數方式表決）。

## 25. 購股權計劃 | 續

### (d) 新俊和地基計劃 | 續

某特定購股權之行使期乃指該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而該期間由俊和地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通知各承受人，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後屆滿。

新俊和地基計劃之認購價由俊和地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內通知新俊和地基計劃之合資格人士，而且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

- (a) 俊和地基之每股資產淨值，其乃將(a)緊接提出要約日期之前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載俊和地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b)截至提出要約日期之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俊和地基股份數目計算所得；及
- (b) 於提出要約日期俊和地基股份之面值。

新俊和地基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新俊和地基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26.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年初及年終	<b>242,572</b>	242,572	<b>242,572</b>	242,572
特別儲備				
年初及年終	<b>(7,340)</b>	(7,340)	—	—
繳入盈餘				
年初及年終	—	—	<b>52,552</b>	52,552
資本儲備				
年初	<b>8,531</b>	8,301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之商譽	—	230	—	—
年終	<b>8,531</b>	8,531	—	—
換算儲備				
年初及年終	<b>676</b>	676	—	—
保留溢利				
年初	<b>303,440</b>	274,790	<b>6,255</b>	3,685
股東應佔溢利	<b>5,595</b>	41,330	<b>12,391</b>	15,250
已派股息	<b>(12,680)</b>	(12,680)	<b>(12,680)</b>	(12,680)
年終	<b>296,355</b>	303,440	<b>5,966</b>	6,255
儲備總額	<b>540,794</b>	547,879	<b>301,090</b>	301,37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中，共同控制個體應佔之款額為港幣15,8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811,000元）。

## 26. 儲備 | 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52,552	52,552
保留溢利	5,966	6,255
	<b>58,518</b>	<b>58,807</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本，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依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差額之總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 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之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差額。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則不能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撥款進行分派：

- (a) 公司現時無力或於進行分派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9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56)
	—	(516)
應佔商譽	—	230
出售附屬公司獲利	—	319
總代價	—	33
支付方式：		
現金	—	3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現金代價	—	33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
	—	(37)

於二零零二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8. 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其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港幣8,42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275,000元）。

## 29. 退休金計劃

### 香港

本集團已參加一項為其在香港之僱員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進行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註明之比率須撥入基金之供款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扣除沒收之供款額港幣3,15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452,000元）後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額為港幣14,3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945,000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因僱員退出該計劃而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於以後年度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額不大。

###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之法例及規例，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指定之某個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其僱員之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金計劃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根據相關計劃進行供款。

### 30.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支付租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579	4,024
兩至五年	278	3,338
	<b>3,857</b>	<b>7,362</b>

磋商之營業租約租期平均為兩年，釐訂之定額租金有效期平均為兩年。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6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23,000元）。該等物業之租戶承租期平均為兩年。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81	1,592
兩至五年	280	982
	<b>1,061</b>	<b>2,574</b>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於財務報表中未作出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b>6,645</b>	7,720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認繳之資本額為港幣4,86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518,000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 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b>405,710</b>	398,215	<b>299,957</b>	356,877
— 聯營公司	<b>22,400</b>	22,400	<b>22,400</b>	22,400
— 共同控制個體	<b>311,393</b>	311,393	<b>245,716</b>	245,716
	<b>739,503</b>	732,008	<b>568,073</b>	624,993
就下列公司獲得之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金額：				
— 附屬公司	—	—	<b>3,287,344</b>	3,311,101
— 聯營公司	<b>52,400</b>	52,400	<b>52,400</b>	52,400
	<b>52,400</b>	52,400	<b>3,339,744</b>	3,363,501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方已就該共同控制個體獲提供信貸融資之港幣20,000,000元信貸額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作為該合營方訂立上述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契約按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比率，就該合營方根據上述擔保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向該合營方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個體已提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63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26,000元）。

### 33.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31,35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1,218,000元）、港幣21,9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07,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30,000元）之香港租約物業、銀行存款與設備及機器，以及一項建築工程合約之利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港幣2,462,89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19,565,000元）之香港發展中物業之全部權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兩間附屬公司獲得總數為港幣2,77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75,000,000元）銀團貸款之抵押。

###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				
已確認合約收入 (a)	—	—	<b>144,075</b>	291,655
工程項目管理費收入 (a)	—	—	<b>17,538</b>	42,483
租金收入 (a)	—	—	—	1,130
警衛服務收入 (a)	—	—	<b>5,736</b>	5,932
就關連人士承擔建築工程之 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 作出之擔保	<b>22,400</b>	22,400	<b>311,393</b>	311,393
就關連人士獲得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金額	<b>52,400</b>	52,400	—	—
關連人士之欠款：				
聯營公司之欠款（附註15） (b)	<b>79,741</b>	77,850	—	—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 貿易結餘 (c)	<b>487</b>	10,042	<b>43,198</b>	94,021
	<b>80,228</b>	87,892	<b>43,198</b>	94,021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 貿易結餘 (c)	—	—	<b>11,539</b>	9,292

### 34.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尚就附註32內所載金融機構向一共同控制個體提供之信貸融資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00,000元）作為共同借款人之一。

附註：

- (a) 與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定價準則和與第三者所訂合約之定價準則相符。
- (b) 此筆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此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到還款要求時償還。

### 35.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後，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利年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彭一庭先生購入位於中國廣州之一項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收購該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8,868,000元）。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股東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之兒子。

###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認繳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認繳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之 應佔比率 %	
Ca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和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建築
俊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及建築

###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認繳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認繳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之 應佔比率 %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俊和建築工程」)	香港	港幣4,1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建築
		港幣9,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下文附註1)		
俊和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建築
俊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機電合約 工程
俊和高雅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室內設計 及裝修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建築
城市護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護衛服務
廣州華俊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廣州華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3,750,000元 註冊資本	(下文附註2)		建築
錦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證券投資
Racing 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發展
益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發展

###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認繳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認繳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之 應佔比率 %	
上海金俊和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99 (下文 附註3)	99 (下文 附註3)	建築

附註：

1.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獲派股息、收取俊和建築工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其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其清盤時獲得分派等各方面之權利。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已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一項購股權，可按面值購入彼等所持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依據與廣州華俊合營企業之合夥人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負責向廣州華俊注入合共人民幣13,750,000元全數股本。然而，本集團僅佔此附屬公司之60%業績。此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3. 此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7. 聯營公司詳情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宏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普通股	40	物業發展
海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90,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6	物業管理

### 38. 共同控制個體詳情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經營架構 形式	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俊和 — 中土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50	建築
前田 — 俊和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30	建築
法國杜美思 — 俊和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25	建築
Maeda – Chun Wo Joint Venture (Viaducts)	非公司法人	香港	45	建築
俊和 — 藤田 — 恒利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50	建築
Chun Wo – Henryvicy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Joint Venture	非公司法人	香港	50	建築
Chun Wo – Henryvicy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Queensland Rail Joint Venture	非公司法人	香港	45	建築

附註：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個體合營企業之合夥人仍未進行注資。